**无违规违法声明**

致山东女子学院：

我方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。

特此声明。

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，我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。

单位全称：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①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竞租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